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
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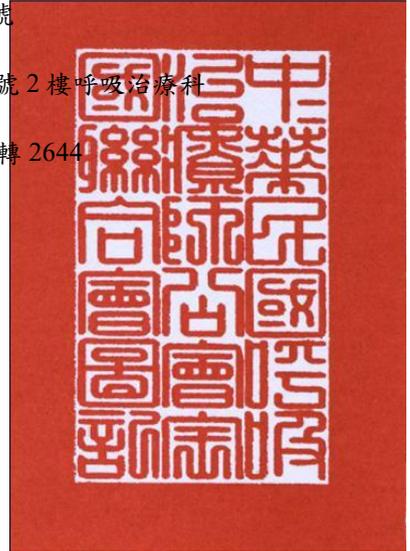
聯 絡 人 洪麗茵
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(03)3281200 轉 2644

傳 真 (03)3972937
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

## 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120703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

主 旨：函請 貴部同意備查本會章程修正第六條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章程之修改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第六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，函請 貴部同意備查本會章程修正第六條，請查照。

二、本章程修正將提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

理事長 蕭秀鳳

附件一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訂說明：因應全聯會後續將申請成為長照積分審查單位及開課單位，此會議共識討論新增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，將長照相關業務納入。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		
條號	原文	修改
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	<p>一、提出呼吸治療師共同願景、核心價值及使命，擬訂具體策略。</p> <p>二、呼吸治療師共同權益及福利之維護及增進。</p> <p>三、建立、促進及維護呼吸治療師專業標準與倫理規範。</p> <p>四、參與呼吸治療師相關法令之立法與修訂。</p> <p>五、參與建立呼吸治療師教育、考試、制度與評鑑之標準。</p> <p>六、呼吸治療專業及會務出版品發行。</p> <p>七、呼吸治療師業務糾紛之調處與仲裁。</p> <p>八、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。</p> <p>九、國內外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之交流與合作。</p> <p>十、呼吸治療師相關的社會服務、社會運動之推動與參與。</p> <p>十一、政府機關團體或會員委託之服務與諮詢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依國內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</p>	<p>一、提出呼吸治療師共同願景、核心價值及使命，擬訂具體策略。</p> <p>二、呼吸治療師共同權益及福利之維護及增進。</p> <p>三、建立、促進及維護呼吸治療師專業標準與倫理規範。</p> <p>四、參與呼吸治療師相關法令之立法與修訂。</p> <p>五、參與建立呼吸治療師教育、考試、制度與評鑑之標準。</p> <p><b>六、推展急性、亞急性、長期照顧、健康促進、預防醫學之智能培訓及繼續教育作業。</b></p> <p><b>七、參與及促進兒童、老人、原住民族群、多元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與相關社會福利。</b></p> <p><del>六</del>八、呼吸治療專業及會務出版品發行。</p> <p><del>七</del>九、呼吸治療師業務糾紛之調處與仲裁。</p> <p><del>八</del>十、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。</p> <p><del>九</del>十一、國內外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之交流與合作。</p> <p><del>十</del>十二、呼吸治療師相關的社會服務、社會運動之推動與參與。</p> <p><del>十一</del>十三、政府機關團體或會員委託之服務與諮詢。</p> <p><del>十二</del>十四、其他依國內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</p>